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签署〈半导体产业集群项目落地合作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拟与相关方签署《半导体产业集群项目落地合作协议》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与深圳市乐群股份合作公司、深圳英唐芯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半导体产业集群项目落地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深圳英唐芯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对四川英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英唐芯”）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在四川英唐芯拥有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 波

任 杰

高海军

2022年5月27日